

申復書

申復人：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

幼兒姓名：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

主旨：有關申請 107 年度家庭就業者托育費用補助一案

理由：本人申請 107 年度家庭就業者托育費用補助，經核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達 20%，不符補助資格。現本人欲以 106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%）作為申復依據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申復人（簽章）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